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安徽省黄山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8 名，金磐石监事委托刘进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张福荣监事长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决议将本项议案提交本行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意见稿》（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本项文件将提交本行 2011 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意见稿》（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八、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修订意见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经营和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的情况; 2、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情况: (1) 董事会是否严格按照银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和行使职权,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是否存在越权行为;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按照银行章程的规定运作, 是否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协助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 (3) 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题是否超出银行章程规定的范围, 高级管理层会议的议题是否超出银行章程规定的范围; (4) 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及签署、报备等是否符合规定; (5) 董事会是否按规定对其经营管理活动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6) 董事会是否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高级管理层是否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工作细则》等; 3、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监督董事会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银行章程规定的职责。 5、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无重大决策失误, 有无造成银行利益重大损失的情况; 6、监督高级管理层是否配合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及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7、监督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行为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8、监督高级管理层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9、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银行章程的情况, 在执行银行职务时是否有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经营和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的情况; 2、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情况: (1) 董事会是否严格按照银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会议和行使职权,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是否存在越权行为;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是否按照银行章程的规定运作, 是否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协助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 (3) 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题是否超出银行章程规定的范围, 高级管理层会议的议题是否超出银行章程规定的范围; (4) 会议表决、会议记录及签署、报备等是否符合规定; (5) 董事会是否按规定对其经营管理活动和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6) 董事会是否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高级管理层是否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细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u>人员</u>工作细则》等; 3、监督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监督董事会是否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银行章程规定的职责。 5、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无重大决策失误, 有无造成银行利益重大损失的情况; 6、监督高级管理层是否配合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及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7、监督高级管理层经营管理行为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8、监督高级管理层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9、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银行章程的情况, 在执行银行职务时是否有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10、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屈从于外部干预而做出损害银行利益的决策和交易； 11、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和组织落实内部控制的情况； 12、监督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3、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1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诚信；”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检查、监督银行的财务活动；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银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及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代表银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十二）制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监事会其它相关制度、规则、办法； （十三）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银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依法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高级管理层召开的会议。	10、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屈从于外部干预而做出损害银行利益的决策和交易； 11、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和组织落实内部控制的情况； 12、监督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13、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14、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是否勤勉、尽责、诚信；” （二）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四）检查、监督银行的财务活动；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银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及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代表银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十二）制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制订监事会其它相关制度、规则、办法； （十三）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银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银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依法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指派监事列席<u>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u>、高级管理层召开的会议。
--	--

2.	第五条 监事会发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的；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发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经监事会会议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外部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的；或者，独立董事连续三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董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3.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四名、职工代表监事三名，外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银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撤换。 监事不得由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九名七至九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四名、外部监事二名和职工代表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少于两名。 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撤换，职工代表监事由银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撤换。 监事不得由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4.	第十五条 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主席由监事长担任。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的监督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五）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 （六）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提交监事会审议；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	第十五条 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三名监事组成，主席由监事长担任。 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尽职情况的监督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五）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 （六）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提交监事会审议；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

	理; (八) 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理; (八) 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5.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是监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监事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是履行监事职责的基本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每年至少召开四次， <u>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u>
6.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举行。 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应当设置会场。银行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提供便利，监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视频或其他通讯形式举行，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和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和录像应保留五年。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通过传真等方式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如遇事后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会议时的口头表决为准。 在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议案的方式，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采用书面议案方式表决的，自议案通知书送达监事至监事提出表决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此期限内，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及其理由。如果监事会已将议案发送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自该等监事签字同意的书面文件送达监事会办公室，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举行。 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的，应当设置会场。银行可以采用电话、视频或其他即时通讯方式为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提供便利，监事通过上述方式参加监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视频或其他通讯形式举行，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和录像，对该等会议的录音和录像应保留五年。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通过传真等方式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如遇事后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会议时的口头表决为准。 在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书面议案的方式，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采用书面议案方式表决的，自议案通知书送达监事至监事提出表决意见的时间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此期限内，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 <u>同意或者不同意赞成、反对或弃权</u> 的意见及其理由。如果监事会已将议案发送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自该等监事签字同意的书面文件送达监事会办公室，该议案所议内容成为监事会决议。
7.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有权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审议银行定期报告； (二) 审议银行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三) 审议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有权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审议银行定期报告； (二) 审议银行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三) 审议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u>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u> 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

	(五)对银行财务与内部控制的监督意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五)对银行财务与内部控制的监督意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银行章程规定需要监事会出具的报告和意见。
8.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监事长不能履行此项职权或者不履行此项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在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上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监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本届监事会监事长。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监事长不能履行此项职权或者不履行此项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在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上获得同意票数最多的监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本届监事会监事长。
9.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监事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议程、事由、议题及有关资料;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u>如遇特殊情况,监事会会议有关资料无法与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发出的,可以在本章程规定期限内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并酌情在合理期限内发出监事会会议有关资料。</u>
10.	第二十九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监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u>在会议召开三日前</u>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监事会应予以采纳。
11.	第三十四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获准后方可退席。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权,该监事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监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权应视为放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未获批准即中途退席,或未将剩余议案表决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应视为未能亲自出席此次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说明原因,获准后方可退席。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权,该监事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如不委托,该监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权应视为放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未获批准即中途退席,或未将剩余议案表决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应视为未能亲自出席此次监事会会议。
12.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一经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工作人员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项议案一经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工作人员

	现场点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记录在案。每项决议通过后，由投赞成票的监事或代理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反对和弃权票的监事，其姓名和意见由记录人员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现场点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记录在案。监事会每项决议通过后，由投赞成票的监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反对和弃权票的监事，其姓名和意见由记录人员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13.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监事及其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监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五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监事审阅，希望对会议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监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长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监事及列席监事会的银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银行的重要档案妥善地永久保存于银行。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监事及其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监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会办公室应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五<u>十五</u>日内提供给全体与会监事审阅，希望对会议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监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监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长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监事及列席监事会的银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银行的重要档案妥善地永久保存于银行。

附件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

工作细则修订意见稿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第七条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五）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 （六）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提交监事会审议；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 （八）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二）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意见或报告<u>尽职情况的</u>监督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 （三）根据需要，制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就非职工代表监事（包括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五）组织拟订银行监事的考核办法，提交监事会审议； （六）组织对银行监事的考核，提交监事会审议； （七）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告知和提供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研究和处理； （八）监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